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789958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1日

商 标

HKJ
雄猫科剂

申 请 人 袁伟平
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城厢镇寿梅路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洗手液；洁牙剂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空气芳香剂；化妆剂